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忠实履行职责，仔细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材料，听取有关人员的情况介绍，基于客观、独立判断，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保障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顺利开展业务所作出的决定，有助于子公司高效顺畅的筹集低成本的经营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担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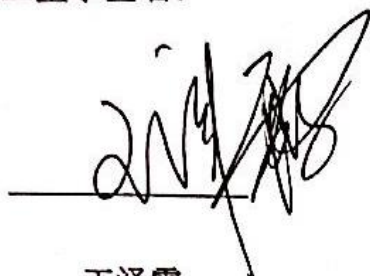
三、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拟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伟明新加坡公司发展和推进高冰镍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Zhexi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泽霞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Xiaxi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笑侠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光明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